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9409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賣家「○○」於○○○網站【網址：xxxxx.....○○.....-現貨-○○；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5 日】刊登販售「現貨 日本 ○○之日本○○等食品（下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嗣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及其地址位於本市，乃分別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 FDA 北字第 1092006340 號、桃衛食管字第 1090126095 號及 109 年 10 月 28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 940497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9409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下稱前衛生署）100 年 2 月 18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0015 號公告：「公告修正輸入規定 F01 與 F02 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修正輸入規定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衛福部 103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6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

節錄：

貨品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2106.90.99.20-8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F01

食藥署 109 年 12 月 17 日 FDA 食字第 109904376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販售產品是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疑義……說明：……三、經查來函所附貴局調查紀錄表，案內業者陳述內容『……是本人刊登販售』、『本人向日本公司購買案內產品……』、『本人在日本有設立公司……直接委託日本物流快遞公司從日本發貨』等語，及其所提具業務委託證明書、銷退貨明細表及商品買賣契約書等文件，顯見案內業者確有參與實施輸入、販售之行為，自應就其實施輸入、販售之行為，負有產品查驗登記、輸入報驗與完成中文標示之責任。四、綜合前述，本案仍應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自不因案內業者聲稱其屬跨境性質賣家，且販售之產品非案內業者本人從台灣寄送，而係其於日本設立之公司委託日本物流直接送予消費者等交易行為，即免除其法定義務或豁免其違反行政法規之責任。」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5
違反事件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日本設立之公司之銷售行為，屬日本銷售之行為，應遵循辦理日本跨境規範出口，有日本關務署輸出許可通知書及輸出產品明細可參；原處分機關既認定為該日本公司確有參與實施輸入，其義務人應為收貨人，訴願人之銷售行為係屬該日本公司授權，原處分以主觀認定涉及人民自由或權利為臺灣屬地而剝奪、限制而予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新加坡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 年 10 月 8 日○○字第 0201008015J 號、○○字第 0201008038J 號及 109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0201019002J 號函所附會員帳號資料、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日本設立之公司之銷售行為，屬日本銷售之行為，

其銷售行為係由該公司授權，本案之義務人應為收貨人云云。經查：

- (一) 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4 款所明定。又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前衛生署 100 年 2 月 18 日、衛福部 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可參。
- (二) 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之○○○網站賣家「○○」之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有卷附系爭食品刊登網頁列印資料顯示產品之商品詳情標示文字載有「粒」（即錠狀）可稽。依前揭前衛生署 100 年 2 月 18 日、衛福部 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其於輸入時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均載明「庫存」數量、出貨地「臺北市信義區」，另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載以：「……問：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反映臺端於網路（網址：xxxxx. ○○. -現貨-日本○○.，下載日期：109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10 月 5 日）刊登販售食品……，請問上述網頁是否為臺端刊登販售？答：是本人刊登販售。但商品並非本人從台灣寄送，並於賣場上已有宣告，因本人在日本有設立公司……直接委託日本物流快遞公司從日本發貨……問：請問案內網路拍賣平台帳號（○○帳號：○○）是否由臺端負責？答：是本人負責……。」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已自承於○○○網站以賣家「○○」刊登販售系爭食品。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建置賣家帳號，且於賣場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並收取買家貨款締結買賣契約，已有販售自國外輸入之系爭錠狀食品之營業事實，訴願人即負有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之系爭食品，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既確有

參與實施輸入、販售系爭食品之行為，自應就其實施輸入、販售之行為，負有上開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自不因其聲稱屬跨境性質賣家，或以販售之產品係由日本公司委託日本物流直接送予消費者等，即得免除上開申請查驗並申報之法定義務，此觀前揭食藥署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釋即明。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